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5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解放南路 325 号房产及附属物暨关 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产权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25 号房产及附属物，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卡集团”）以 1.37 亿元的交易价格成功摘牌。

● 磁卡集团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按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及披露。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未与磁卡集团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的其他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满足整体战略规划与经营效益提升的需求，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将公司所属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25 号房产及附属物以

不低于 1.37 亿元的价格在天津产权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至挂牌期满，磁卡集团以人民币 1.37 亿元成功摘牌。

公司与磁卡集团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后续将根据产权交易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具体事宜。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 放弃优先受让权 ☐ 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25 号所属房产及附属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 <u>1.37 亿元</u>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原值 7,763.37 万元，净值 2,723.45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根据评估结果和财务预测，若公司能全部处置完成上述资产，公司将实现处置收入 1.37 亿元，预计实现利润 9,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处置完成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放弃优先权金额	无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u>摘牌后在签署《资产交易合同》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u>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解放南路 325 号房产及附属物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未与磁卡集团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的其他交易。

二、 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 额	对应交易金 额
1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25 号所属房产及附属物	1.37 亿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1200007327975967</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10/25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 号友城名居 10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3 号友城名居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谌绍铜
注册资本	244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各类商品及物资销

	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及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自有设备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 交易对方自身 ☒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5 年度 1-9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4, 163. 87	203, 417. 74
负债总额	103, 205. 83	103, 703. 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92, 818. 72	92, 298. 74
营业收入	34, 316. 12	52, 855. 36
营业利润	1, 573. 91	-6, 469. 01
净利润	1, 092	-4, 051. 84

（三）磁卡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磁卡集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以及评估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评估定价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解放南路 325 号房产及附属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4）。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签署方

1. 转让方（甲方）：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让方（乙方）：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25 号所属房产及附属物

（三）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资产以合计人民币 1.37 亿元转让给乙方。

（四）产权转让及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325 号所属房产及附属物。

甲乙双方分别向天津产权支付交易服务费后，且乙方按照天津产权要求，已向天津产权支付 1000 万元保证金折抵为转让总价款的一部分，与本次转让总价款差额部分，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天津产权专用结算账户。天津产权自出具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总价款一次性全部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在收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转让总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等情况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房产无法转让或存在权利瑕疵，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总价款或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配合过户，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

（四）磁卡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完成了决策、审批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事项外，公司未与磁卡集团发生相同交易类别的其他交易。

八、其他

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

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交易影响以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磁卡集团将根据产权交易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